

空气质量好坏 提前10天可知道

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预报系统助力大气污染防治

◆童克难

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日前举行了年度实践成果发布会。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运行的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预报业务系统在近150个项目中脱颖而出,作为数字化建设在民生领域的优秀案例,获评“数字中国建设年度最佳实践”。

从无到有,从粗到精,经过数年打磨历练,这套业务系统已经成为助力大气污染防治的制胜利器。空气质量预报使得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提前预警,积极响应,以精准的空气质量预报占据了“蓝天保卫战”的主动权。

主动请缨,填补空气质量预报业务和技术体系空白

“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和空气质量预报的迫切要求,是我们研发、使用这套系统的初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2012年秋冬季我国中东部地区大气重污染过程频发,引发公众对空气质量的空前关注。2013年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面对国内空气质量预报系统和技术体系的空白,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急国家之所急,迅速组建空气质量预报团队,主动扛起区域空气质量预报的攻坚大旗。

时间紧,任务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通

过广泛调研,科学谋划,联合攻关,协调推进,仅以一年时间即建成了史上最快、最全、最综合的空气质量预报业务系统,软硬件能力在多个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高性能计算集群峰值计算能力高达175亿次。多个国际主流数值模式集成,每日可预报未来10天区域空气质量形势。

据负责人介绍,总站预报业务系统整合了空气质量预报作业过程中需要参考的污染源、大气监测、气象等综合信息,并接入了全国1436个空气自动站常规六项污染物(PM_{2.5}、PM₁₀、臭氧、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监测数据,并实现准实时同化。同时,集成中央气象台、欧洲中期数

值预报中心、美国NCEP、韩国气象厅、日本气象厅等世界主流预报机构气象预报产品。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各区域、省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业务部门和社会公众,是这套系统的主要服务对象。系统每日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形势预报信息、重污染预警提示信息等预报,并每日向全国各区域、省、市提供空气质量业务预报,为公众提供区域预报信息和重污染预警信息。

“平台实现了以新标准规定下常规六种污染物(PM_{2.5}、O₃、PM₁₀、SO₂、NO₂、CO)为关键指标的京津冀及周边区域未来7天空气质量业务预报,引领了我国‘国家—区域—省级—城市’四级空气质量业务预报体系的发展,填补了国内空气质量预报业务体系和技术体系空白。”上述负责人表示。

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013年10月正式开展区域空气质量业务预报以来,总站累计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京津冀及周边区域预报信息1600余期。

从最初定性判断区域总体形势的粗放式预报,发展为可靠提供污染过程起止时间、峰值浓度及影响范围的精细化预报,业务预报系统日渐成熟,区域重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达到了100%。

在长年累月的区域预报实践中,总站团

队练就一身高水平的预报技能,并引领建立了一系列空气质量预报相关的基本流程和运行机制。对大气环境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在生态环境部20余次重污染天气预报专题会商中,总站团队基于丰富全面的预报产品,对区域污染形势进行缜密研判和深入解读,为管理部门精准管控决策提供关键依据,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

保障。

同时在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创新开展的基于“五步法”的空气质量预报工作流程,通过培训交流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并同时带动全国环境监测系统空气质量预报员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指导系统内成员单位开展辖区空气质量预报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达标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预报系统为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显著改善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我们期待,在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过程中,这一预报系统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伊春各部门联合淘汰黄标车老旧车

去年超额完成淘汰任务

本报讯 近年来,黑龙江省伊春市为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积极发挥各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对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按辖区属地进行划分,助推车辆淘汰工作。

截至目前,已对全市628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黄标车进行了集中强制注销。2017年省政府向伊春市下达的淘汰1467辆黄标车任务,12月底已完成淘汰黄标车1724台,占总任务量的117.5%,超额完成任务,全市累计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1.35万台。

据了解,伊春市政府制定印发了《伊春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6~2018年)》,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起了协调联动机制和督办制度。市公安局、环保等相关部门强化协调配合,坚持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相结合,按照职责分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同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任务分解表,逐车开展摸排清查工作,针对黄标车登记注册及转移登记进行严格审核,对环保检验不达标的黄标车,严格实施限制买卖、限制转入、限制转出、限制过户、限制异地检验“五限”措施。并在伊春区主要路口5个禁行路段设置了11块符合国家标准黄标车禁行交通标志,提前发布《黄标车禁行公告》,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把控路面查处关口,重点加强对车辆逾期未检验、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按照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徐海峰



楠溪江畔非法企业聚集污染水环境 永嘉拆除山寨版“工业区”

本报讯 浙江省永嘉县岩头镇政府近日组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水利、土地、电业等部门,依法对5家聚集在福佑村楠溪江畔非法经营的污染企业进行强制拆除。

3月7日,由永嘉县绿色环保志愿者协会组织实施的“五水共治”监督团在楠溪江流域巡查时发现,有人在岩头镇福佑村楠溪江畔的滩林里办起了“四无”工厂,五金加工厂、高压绝缘瓷

瓶厂、花岗岩厂等多家企业集中在一起生产。

其中,有6座简易厂棚离楠溪江不到10米,从事五金珠链生产。最大的厂棚中有冲压机300余台,小的厂棚几十台,共计500余台。厂棚周围堆积着大量的生产废料,在雨水的侵蚀下已锈迹斑斑,铁锈与大量的机械润滑油渗透到地面,对楠溪江的水环境造成威胁。同时,相邻处还有两家花岗岩加工厂、一家高压绝缘瓷瓶厂,

浙江省温州市松门镇祥和小区西侧空地上,近日有人倾倒带有浓重柴油味的垃圾。温州市环保局东部分局接到交办件后,立即派人赶到了现场查看。经查,这些污泥来自礁山港区的兴源船厂。东部分局决定,一方面将有柴油气味的污泥运回兴源船厂;另一方面对垃圾进行称重,并将对恶意倾倒垃圾案件进行立案。东部分局还邀请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松门检察室的检察人员一起进行现场监督。因为环保分局正组织车辆对垃圾进行清理。江文辉摄

产生的废水也对楠溪江的水环境造成污染。

志愿者将情况上报给当地镇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后,当地镇政府和环保等相关单位当即到现场勘查,予以立案,并多次到现场责令非法业主停产并自行拆除。

为了永绝后患,岩头镇政府组织了多部门联合行动,相关部门对这些企业进行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产品,被当地村民戏称为“山寨版”工业区的非法企业终于被彻底铲除。

永嘉县环保局局长周功巨说,早在20世纪80年代,永嘉就制定实施了楠溪江流域环境保护规划,禁止楠溪江中上游发展工业。今后,将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决不允许楠溪江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

本报讯 因4月份治污不力,河南省辉县市、新乡县和长垣县被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攻坚办”)集体约谈。攻坚办要求,被约谈的县(市)要抓住重点问题迅速整改,尽快扭转被动局面。

据新乡市4月治污情况显示,辉县市多项指标不降反升,浓度排名全省倒数,月综合指数为全省倒数第一;5月以来,辉县市空气质量仍无明显改善,多项指标排名持续全省倒数。新乡县4月份的空气质量无明显改善,排名靠后,月综合指数为全省倒数第五;5月以来,新乡县多项指标仍为全省倒数。根据新乡市对各地进行的综合考核显示,4月份辉县市和新乡县在新乡市所有县(市、区)中综合排名分别为倒数第一和倒数第二;长垣县则是颗粒物浓度同比和环比不降反升现象明显。

约谈会上,攻坚办要求3个县(市)要对环境治理工作重视起来,抓住重点区域和治理重点,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对问题认真仔细追究等,尽快扭转治污情况不好的被动局面。

在会上,国家“千人计划”PM_{2.5}特别防治小组与河北先河驻新乡专家组分别就4月份辉县市、新乡县和长垣县各项污染物指数以及存在的环境问题予以了讲解和分析。对共同存在的省道道路、工业企业堆场、重型车辆超标运输等较严重的扬尘污染问题,专家组给出了科学的治理意见和建议。

3个县(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分别做了表态,称对存在的问题不推诿不扯皮,迅速进行排查整改,力争在5月份完成新乡市下达的环境治理目标任务。

曲晓青

空气质量无明显改善,部分指标不降反升
新乡约谈治污不力三县(市)

十堰深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

101个“挂号”问题向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一把手”交办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十堰报道

湖北省十堰市深入推进整改突出环境问题,对环境问题实行清单销号管理。目前,十堰市将已“挂号”的101个突出环境问题集中向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交办,直至完成整改方可销号。

据了解,这101个“挂号”问题均为近年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交办尚未完成整改任务,以及省、市开展环保执法检查中新发现的部分突出环境问题,目前十堰通过督办令方式已集中向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一把手”交办。

同时,十堰还将这101个问题按交办地区、交办事项、存在主要问题、处理意见及要求、问题来源、交办时间、责任单位等内容,制作成表格突出环境问题交办清单,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方便

社会监督。

十堰要求,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明确各交办问题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及参与责任,制定各交办问题的整改方案、整改完成时限、具体保障措施等,确保按期结账销号。对于带有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的突出环境问题,十堰还要求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将其当作“一把手”工程亲自抓落实,从严抓督办,并建立长效机制切实管长远,绝不允许挂空挡、留空白。

对照整改方案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十堰将一律严肃追究问责。十堰市环委会办公室将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对整改工作的调度和督办,实施清单销号制管理,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通报。

四川环保系统“关键少数”专题研讨环保怎么干 担当生态重任 筑牢生态屏障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四川环保工作该“怎么看,怎么办,怎么干”?四川省环保厅近日组织全省环保系统“关键少数”进行了一次理论学习和专题研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省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学习过程中,大家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积极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经过总结梳理,主要集中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战役、能力建设、目标考核、机构改革和垂管、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等10个方面。

其中,建议污染防治要出台年度实施方案;加大对好水的保护治理力度,避免好水变脏水。目标考核指标的设置应更加科学

合理,符合地方实际,增强可操作性,并给地方留足完成目标任务的时间。环保垂改和机构改革应统筹谋划,建议向省委省政府提议建立环保督察委员会。

据了解,8月底前,四川省环保系统将开展一场“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以大学习促能力再提高,以大讨论促思想再解放,以大调研促工作再提升。

四川省环保厅厅长于会文指出,活动过程中,要坚持领导率先垂范,注重方式方法、坚持学以致用、严明工作纪律。对环保系统而言,特别要加强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治蜀兴川生态重任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生态环境部关于2018年5月1日~2018年5月15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年5月1日~2018年5月15日我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2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山西乡宁矿区谭坪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9号	2018-5-3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